

## 陸、報名表

# 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環境足跡/物質流成本分析現場觀摩活動」報名表

【107年8月30日(四)下午，南茂-台南廠】

公司名稱				
地 址				
參加者姓名	職稱	聯絡資訊	基本資料 (投保旅遊平安險，請務必提供)	其他
		辦公室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公室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活動將為您投保旅遊平安險，故請務必提供**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俾利作業。

※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如無法全程參與者，請於參訪活動**前3天**（工作天）電話告知本院人員，取消此次參訪活動，報到未到者，將取消之後報名之資格，敬請見諒。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E-mail 後請電話確認。

※請報名者請以正楷書寫並詳實填寫聯絡資料。

## 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 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為了執行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等相關事宜。
- 二、個資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職稱、連絡方式、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表單上所載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2)27541255#2716;E-mail:ljhwang@moeaidb.gov.tw)聯繫,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局所持有您的個資,本局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工業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

當事人:

姓名: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 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本院)為了執行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等相關事宜。
- 二、個資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職稱、連絡方式、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表單上所載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院及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3-5914240;E-mail:anchichen@itri.org.tw)聯繫,本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姓名:黃文輝

職稱:資深工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工研院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

當事人:

姓名: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